

第十一章

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

引言

1101.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確保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的營運以及合約透過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進行的結算交收，皆依據本結算規則、結算營運程序、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使用者指引以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不時指定的其他程序及規定(包括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協議所指定者)而進行。

接駁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

1102.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於設置電子聯繫以接駁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下稱「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接駁」)之前，須先按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不時規定的格式訂立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協議。

1102A.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透過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提供的中央網關連接器接駁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

1103.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保留限制每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接駁數目的權利。

1104.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保留權利，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立即終止個別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接駁以及禁止任何人士(不論是否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聯通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

1105.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遵守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不時指定有關其參與者的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接駁的保安程序。

1106. 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接駁或是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的結算活動受任何干擾影響，不論是否技術或其他干擾，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立即通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

1107.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不時就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的操作及聯通渠道而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施加其認為適合的規定。

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設備及軟件

1108. 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接駁所需的設備及軟件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不時指定。

1109.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保留權利，可批准使用任何並非由其根據結算規則第1108條而指定的設備及軟件。若有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擬使用任何不屬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指定的設備及軟件，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在進行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接駁前要求有關設備及軟件先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仔細測試，再經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確定不會對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的運作造成任何重大的不良影響。
1110.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裝設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指定的所有適用軟件的最新有效版本連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指定的系統程式軟件的最新版本。未經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事先書面批准，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不得更改、修改、逆轉構造、改變或複製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供應的程式或軟件。
1111.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授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聯通其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接駁所涉及的設備、軟件或應用程式以進行檢查。檢查在實際可行的地點進行，時間由雙方協定，有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亦須在場。
1112. 已刪除

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後備中心

- 1112A.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若因技術或其他原因而未能透過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進行交易後之調整功能，可要求使用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提供的後備中心以進行有關功能。有關後備中心的服務時間及其他詳情見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使用者指引。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責任

1113. 每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接駁所產生的一切指示以及結算交收活動，以及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任何不穩定情況、故障或損壞，又或使用此等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接駁所導致的其他後果，不論是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或任何其他人士使用，概由有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自行負責及承擔責任。
1114. 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或是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任何其他設備、系統、服務或設施若有任何故障、失誤或問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交易所、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期貨結算公司、中央結算公司、交易結算公司任何職員又或作為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概不直接或間接因此而被提出任何訴訟或承擔任何責任，不論任何性質及如何產生，亦不論是合約責任、民事侵權行為責任或其他責任。